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機字第 21-098-0804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OG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1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

環稽巡字第 0980006451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

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31 日 D826312 號通知書告發。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1 日

機字第 21-098-08045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2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5 日

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

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緩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 67 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緩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

釋：「……四、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，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……。」

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機器

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。……公告事項：
一、實施對象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。二、實施區域：
臺北市……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。三、實施頻率：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
乙次。四、檢驗期限：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
1 個月間實施檢驗。五、實施日期：…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自 94 年發生事故後，即不堪使用，因工作忙碌，未辦理報廢，如無行駛事實應無污染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

0092593A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5 年 12 月，已出廠滿 3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發照年月為 85 年 12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

後1個月（即97年11月至98年1月）間實施97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

施97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（98年7月30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原

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8年7月13日北市環稽巡字第0980006451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

及其送達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自94年發生事故後，即不堪使用，因工作忙碌，未辦理報廢，如無行駛事實應無污染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自應確實遵守車輛定期檢驗方式及時間，而其逾法定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97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復未於原處分機關上開定期限定期檢驗通知書所載期限（98年7月30日）前完成檢驗，自應受罰。又前揭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已於98年7月14日送達，有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復參諸環保署91年6月5日環署空字第0910034254號函釋，汽車所有人在

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，仍有定期檢驗之義務。故系爭車輛如有報廢情事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本件系爭車輛既未為報廢登記，仍屬使用中車輛，尚難以系爭車輛已不堪使用及無行駛事實為由，據以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1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，處訴願人2,0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